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2.回售价格：104.521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
4.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张
5.回售金额：4,180.84元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6日和5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本钢转债回售的公告》《关于本钢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本钢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本钢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本钢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4.521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钢转债申报期已于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0张，回售金额为4,180.84元（含息税）。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6月5日。

本次本钢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本钢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2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控股"）、实际控制人范一先生、范浩先生作为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其中茂莱控股配售"茂莱转债"3,345,180张，范一先生配售"茂莱转债"191,810张，范浩先生配售"茂莱转债"191,810张，茂莱控股与范一、范浩为一致行动人。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茂莱转债"3,728,800张，约占"茂莱转债"发行总量的66.29%。

二、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债券持有人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一、范浩的告知函，获悉2026年6月1日，上述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茂莱转债"563,6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3,345,180	59.47	180,000	3.20	3,165,180	56.27
范一	191,810	3.41	191,810	3.41	0	0
范浩	191,810	3.41	191,810	3.41	0	0
合计	3,728,800	66.29	563,620	10.02	3,165,180	56.27

注1：可转债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5,625,000张（562,500手）。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甲方"）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向平安银行申请的3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7.16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

为满足齐康原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康原"）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按照持有齐康原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齐康原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4
法定代表人：卢正宏
注册资本：25033.84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8号楼
注册日期：2006年3月7日

经营范围：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安迪科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4,929.37	8,917.86
营业利润	10,404.99	1,259.90
净利润	9,141.50	1,052.6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182,132.91	186,532.20
总负债	63,372.61	59,692.27
净资产	118,760.30	126,839.92

经核查，安迪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

（二）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287.16万元（含），其中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协议提供担保75万美元[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60万元，均已履行审议程序。上述合计担保额度200,287.16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0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8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2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1]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 7.0288元人民币计算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3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14:30: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5层多功能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宗文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6月01日下午15:00。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2人，代表股份727,414,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0135%。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085,473,893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1,085,473,893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699,834,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72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27,580,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8%。

4.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2人，代表股份31,186,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605,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27,580,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8%。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21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98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9%；反对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3%；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21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98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9%；反对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3%；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245,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17,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7%；反对1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3%；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25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155,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27,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0%；反对155,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253,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158,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024,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0%；反对158,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6,64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0%；反对18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5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415,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83%；反对18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3%；弃权5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4%。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382,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3%；反对18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674,2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326,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41%；反对18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9%；弃权674,2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0%。

关联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周宗文、周飞鸣、周华珍、管佩伟、陈寿平、夏洪川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111,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26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83,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87%；反对262,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5%；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13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15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1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911,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1%；反对15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3%；弃权1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6%。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2,19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1%；反对5,199,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971,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779%；反对5,199,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24%；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7,131,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148,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903,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1%；反对148,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6%；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3%。

审议第7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廖敏、李运

（三）结论性意见：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2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管理人已将47,448,287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3%）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部分债权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用于向相应债权人抵偿债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股票划转完成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41,46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4%。具体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持股主体	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2,782,139	17.4183%
2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15,133	0.0376%
3	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687,442	0.0092%
4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6,354,069	0.3524%
5	福州瑞华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8,828,012	0.1180%
	合计	1,341,466,795	17.9355%

本次股票划转完成后，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91,99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历次转增股票过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过户登记完成时间	过户转增股票数	管理人证券账户剩余股数	管理人证券账户持股比例
1	2025年2月17日	2,751,400,587	1,611,582,121	21.55%
2	2025年5月9日	73,143,196	1,538,438,925	20.57%
3	2025年6月20日	280,119,018	1,258,319,907	16.82%
4	2025年9月26日	403,931,546	854,388,361	11.42%
5	2025年12月25日	14,949,161	839,439,200	11.22%
6	2026年6月1日	47,448,287	791,990,913	10.59%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2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和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或"公司"）股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格林美"）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96.4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732,993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林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48%减少至4.9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5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6,523,500	10.41%

注：上述比例按照2026年5月25日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计算，合计持股比例为 10.41%。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格林美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6,523,500	10.41%	8,732,993	8,732,993	5.50%	4.91%
	合计	16,523,500	10.41%	8,732,993	8,732,993	5.50%	4.91%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格林美

本次转让后，格林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48%减少至4.91%。

2023年5月26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112,616,306股增加至113,291,506股，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因被动稀释由10.48%减少至10.42%。

2023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总股本由113,291,506股增加至158,608,108股。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因转增股本由11,802,500股被动增加至16,523,500股，持股比例保持10.42%不变。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158,608,108股增至158,781,708股，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因被动稀释由10.42%减少至10.41%。

2026年6月1日，格林美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732,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本次询价转让后，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41%减少至4.91%。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格林美，格林美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格林美基本信息	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格林美	其他	2023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6%
	其他	2023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21,000	-
	其他	2023年10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732,993	5.50%
	合计	-	-	4,011,993	5.57%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格林美	合计持有股份	11,802,500	10.48%	7,790,507	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2,500	10.48%	7,790,507	4.9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802,500	10.48%	7,790,507	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2,500	10.48%	7,790,507	4.91%

注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上一次公司关于格林美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478,000	0.93%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53,000	0.60%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38,000	0.46%	6个月
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80,000	0.43%	6个月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66,000	0.36%	6个月
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20,000	0.33%	6个月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37,000	0.28%	6个月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78,000	0.24%	6个月
9	岳鑫道（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8,000	0.22%	6个月
10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3,000	0.16%	6个月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40,000	0.15%	6个月
12	深圳鹿驰南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34,000	0.15%	6个月
13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30,000	0.14%	6个月
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3,000	0.13%	6个月
1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94,000	0.12%	6个月
16	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9%	6个月
17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09%	6个月
18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0,000	0.08%	6个月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8%	6个月
20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8%	6个月
21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6%	6个月
22	湖南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5%	6个月
23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5%	6个月
2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3%	6个月
25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6,000	0.02%	6个月
26	厦门铧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993	0.02%	6个月
27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000	0.02%	6个月
28	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个月
29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个月
3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	0.02%	6个月
3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个月
32	深圳骏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个月
33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个月
34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6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65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5月26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7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7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4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96.4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73.299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欧科亿
股票代码：	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欧科亿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欧科亿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格林美

企业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4303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
主要经营范围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格林美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8.4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3%
6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0.5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1%
8	陕西德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盈隆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47%
9	王爱军	0.37%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35%
	合计	15.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格林美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开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格林美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3年5月26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112,616,306股增加至113,291,506股，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因被动稀释由10.48%减少至10.42%。

2023年6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总股本由113,291,506股增加至158,608,108股。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因转增股本由11,802,500股被动增加至16,523,500股，持股比例保持10.42%不变。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158,608,108股增至158,781,708股，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因被动稀释由10.42%减少至10.41%。

2026年6月1日，格林美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8,732,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本次询价转让后，格林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41%减少至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格林美	被动稀释	2023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6%
	分红转增	2023年6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21,000	0.00%
	被动稀释	2023年10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732,993	-5.50%
	合计	-	-	-4,011,993	-5.5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格林美	合计持有股份	11,802,500	10.48%	7,790,507	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2,500	10.48%	7,790,507	4.9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802,500	10.48%	7,790,507	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2,500	10.48%	7,790,507	4.91%

注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上一次公司关于格林美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欧科亿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许开华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欧科亿	股票代码	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分红转增、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予□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802,500股 持股比例：10.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790,507股 持股比例：4.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5月26日 方式：被动稀释 时间：2023年6月15日 方式：分红转增 时间：2023年10月12日 方式：被动稀释 时间：2026年6月1日 方式：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许开华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